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6795號

債　權　人　昇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昇潔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　汪因杰

債　務　人　建信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

劉仲倫

一、債務人等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貳佰零陸萬伍仟貳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7　月　3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